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96號

原告 鄭易宣

上列原告向被告陳凱帝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